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091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0110014_11400917600A0C_ATTCH11.pdf、
60110014_11400917600A0C_ATTCH12.odt、60110014_11400917600A0C_ATTCH1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及獎學金申請事宜，
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4年2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40014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來函、獎學金申請規定、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市高中職科
 2025/02/26 16:50:59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

